

敬啓者：

本人是一位兼收幼兒工作人員，在十月份得知施政報告，將設立幼稚園學券制，資助家長、教師、學校，本來很高興，但經了解後，發現以下的問題，嚴重影響教師的薪酬、進修問題，學校的資助，及教育質素，實在令人擔憂。

1. 只認 3-6 歲幼兒之學額，而不包括 2-3 歲之幼兒。
2. 校本設施之津貼以人頭計，即

e.g. 幼稚園 半日 上午班 $100 \times 500 = 50,000$
下午班 $100 \times 500 = \underline{50,000}$
100,000

幼兒學校 全日 $100 \times 500 = 50,000$

3. 老師進修津貼及教學支援

e.g. 幼稚園 半日 上午班 10 名老師 $\times 3000 = 30,000$
下午班 10 名老師 $\times 3000 = \underline{30,000}$
60,000

幼兒學校 全日 10 名老師 $\times 3000 = 30,000$

4. 取消薪級制，教師薪酬由市場或任職機構訂定，令教師欠保障。

爲此學券制對全日制服務機構將造成設施及資源津貼上之不公平現象，教師職位穩定性亦受影響，長遠來說而教學及幼兒照顧之質素也會下降。

故此，懇請政府審慎處理有關問題。

吳美儀老師